

102.01.01 訂定
104.10.07 修訂
108.01.03 修訂
111.07.06 修訂
111.09.07 修訂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分攤水電/維護費標準表

場 地	場次	水電/維護費	備 註
研習教室	小時	80 元	(限本館合辦課程)

說明：

- 一、使用教室以小時為單位累計費用。超過 1 小時者，未滿半小時加收 1/2 場次，半小時以上加收 1 場次。
- 二、計算幣值單位：新台幣「元」。
- 三、特殊活動或課程之特殊額外需求，其加收分攤之費用由協調會商議定之。